

經濟部採購稽核小組 109 年第 2 季(4 月至 6 月)稽核監督

所屬各機關(構)採購所見錯誤行為態樣彙整表

招標機關 / 稽核意見	違反政府採購 錯誤行為態樣	項次	依據法令	缺失案件次數 合計
明,爰決標時間延至107年3月23日,惟檢卷資料查無機關是否再依本法第50條第1項規定,於決標前再次查詢最低標廠商是否為拒絕往來廠商。				
機關檢附「開標/議價/決標/流標/廢標」紀錄表頭之紀錄種類未正確勾選,不符本案係「議價/決標」紀錄。又本紀錄表之案號記載為原契約案號「111108010901」而非契約變更案號「111108010901-1」。	八、(七):「開標紀錄記載不全」	8-7	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51條	5
保留決標紀錄雖非決標紀錄,但因廠商報價願依底價承包,宜應核章(雖減價單有用印),依民法債篇(I)第1項「要約、承諾意思合致」,投標廠商既已對要約意思表達,機關為確保達成承諾,即應當場請投標廠商用印。	十、(十八):「決標紀錄記載不全」	10-18	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68條	2
本案品質計畫自主檢查表項目較監造計畫抽查驗項目少,不一致。	十二、(一):「未確實履約管理」	12-1	政府採購法第3、第63、第70條	3
備註:本項次係依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中華民國109年2月版次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編列。				

經濟部採購稽核小組 109 年第 2 季(4 月至 6 月)稽核監督

所屬各機關(構)採購所見錯誤行為態樣彙整表

招標機關 / 稽核意見	違反政府採購 錯誤行為態樣	項次	依據法令	缺失案件次數 合計
招標公告之預計金額欄位(非必填欄位),雖不公告,然受稽機關登錄為0元。	機關傳輸政府採購資訊錯誤行為態樣一、(二):「未公開預算金額及預計金額者,誤以0填列。」	機關傳輸政府採購資訊錯誤行為態樣 1-2	行政疏失	1
「投標須知」之申訴單位,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之傳真電話誤植,並與本案採購公告之「申訴受理單位」之傳真電話不一致。	一、(九):「招標文件中之資料錯誤」	1-9	行政疏失	8
決標公告之3家廠商之評選序位或總評分之欄位均登載為「評選序位」,該欄位應填寫「序位」或「總評分」。	六、(二):「誤刊公告」	6-2	政府採購法第27條、公報發行辦法	1
契約書版本依據工程會1050920 修訂(106.10.03版),惟招標公告內欄位「採購契約是否採用主管機關訂定之最新版範本」,記載「勞務類勞務採購契約範本是最新版之時間為(106.11.09):是」,即公告內容與招標文件之內容不一致。	六、(八):「公告內容與招標文件之內容不一致」	6-8	行政疏失	3
本案因開標後機關認為最低標廠商有標價偏低之情形,請廠商提出說	八、(二):「開標前之應辦程序未辦妥」	8-2	政府採購法第3條	1

經濟部採購稽核小組 109 年第 1 季(1 月至 3 月)稽核監督

所屬各機關(構)採購所見錯誤行為態樣彙整表

招標機關 / 稽核意見	違反政府採購 錯誤行為態樣	項次	依據法令	缺失案件次數 合計
採購案投標須知第 71 點之主要部分，應由得標廠商自行履行之部分；按政府採購法第 65 條第 1 項「得標廠商應自行履行工程、勞務契約，不得轉包。」第 2 項「前項所稱轉包，指將原契約中應自行履行之全部或其主要部分，由其他廠商代為履行」，故主要部分本應由得標廠商自行履行不得轉包，本案所列兩者應為相同之履約項目。	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一、(三)「曲解法規規定」	1-3	政府採購法第 3 條	2
招標文件所附租賃契約草案，於契約條款、投標切結書仍訂有「乙方不得有異議」條款。	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一、(四)「違反法規規定」	1-4	政府採購法第 3 條	3
投標須知及招標規範略以，「所有參與本案廠商於實際投標截止日…須派員親赴本所電腦機房實際勘查機房環境及網路架構，並與承辦人員確實溝通…若未到場勘查廠商，視同資格不符，不得參與本案後續開標議價作業」。	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一、(五)「不當增列法規所無之規定」 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二、(一)「訂定之廠商資格為『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所無或違反或較該標準更嚴格之規定」	1-5 2-1	政府採購法第 3 條 政府採購法第 36、3 條， 資格標準	2 1
招標公告招標公告中「廠商資格摘要」3.	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一、	1-9	行政疏失	27

經濟部採購稽核小組 109 年第 1 季(1 月至 3 月)稽核監督

所屬各機關(構)採購所見錯誤行為態樣彙整表

招標機關 / 稽核意見	違反政府採購 錯誤行為態樣	項次	依據法令	缺失案件次數 合計
投標廠商最近一期營業稅納稅證明，與投標須知第 65 點第 2 項規定廠商納稅之證明之內容不一致等情形。	(九)：「招標文件中之資料錯誤」			
投標須知多點事項僅載明「詳招標單」，但未敘明參照對象(如招標公告、採購規範說明書何點)；「請購單」與「招標單」之交貨期限、驗收期限及付款條件敘述過簡，皆不夠清楚明確。	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一、(十一)「招標文件過簡」	1-11	政府採購法第 29 條第 3 項	4
投標須知第 15 點「本採購不得轉包。」鑒於國內市場專業分工，為廣徵商源，避免僅能特定廠商施作。請參考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投標須知(範本)第 71 點「...應由得標廠商自行履約之部分，不得由其他廠商代為履行：(1) 主要部分為：____。(2) 應由得標廠商自行履約之部分為：____...」辦理。	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一、(十二)「未預為防範問題之發生」	1-12	行政疏失	2
採購契約未參照工程會契約範本，致部分契約範本之條文有疏漏，按政府採購法第 63 條第 1 項，增訂各類採購契約以採用主管機關訂定之範本為原則，以降低個案採購契約不完整或未符公平合理原則。	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一、(十七)「未使用工程會之範本，致錯漏頻生」	1-17	行政疏失、採購契約要項第 1 點	4
投標須知規定投標廠商	政府採購錯誤	2-22	政府採購法第	2

經濟部採購稽核小組 109 年第 1 季(1 月至 3 月)稽核監督

所屬各機關(構)採購所見錯誤行為態樣彙整表

招標機關 / 稽核意見	違反政府採購 錯誤行為態樣	項次	依據法令	缺失案件次數 合計
之基本資格及應附具之證明文件「…廠商須提出具有 GPS 儀器維修、維護及售後服務能力之履約證明文件」，查本案為財物採購，非設備維修勞務採購，機關訂定廠商需具有維修、維護及售後服務能力，投標廠商必須同時具有供應設備及維修設備專業技術人力或場所，恐有限制競爭之虞。	行為態樣二、 (二十二) 「規定之資格與履約能力無關」		36 第 2 項，資格標準第 5 條	
機關第 1 次公告之押標金新台幣 25 萬，已逾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第 9 條規定「以不逾預算金額或預估採購總額之百分之五為原則」。	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四、 (二)「押標金金額逾規定上限」	4-2	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第 9 條	1
投標須知第 55 點規定，押標金得以現金繳納，惟未規定以現金繳納押標金之繳納處所或帳戶。	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四、 (四)「未規定廠商以現金繳納押標金者，應於截止投標期限前繳納至機關指定之收受處所或帳戶」	4-4	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第 6 條第 1 項	1
招標公告為勞務採購，惟查契約工作項目應屬工程項目。	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六、 (三)「採購案之屬性歸類錯誤」	6-3	政府採購法第 7 條	1
投標須知增購規定：…擬增購之項目及內容：如招標單。惟本案招標	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六、 (四)「公告內	6-4	政府採購法第 27 條，公報發行辦法	1

經濟部採購稽核小組 109 年第 1 季(1 月至 3 月)稽核監督

所屬各機關(構)採購所見錯誤行為態樣彙整表

招標機關 / 稽核意見	違反政府採購 錯誤行為態樣	項次	依據法令	缺失案件次數 合計
單並未述明保留增購權利。	容未全符合政府採購公告及公報發行辦法之規定」例如：…以「詳招標文件」一語帶過。			
機關第 2 次公告之押標金修改為 20 萬，未見相關簽核文件，故無法得知本次修正是否為招標文件之重大修正。	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六、(七)「流標或廢標後大幅修改招標文件重行招標，卻仍依本法第四十八條第二項規定以第二次招標處理」	6-7	政府採購施行細則第 56 條	1
招標公告有敘明投標廠商須提出信用證明之資格文件，但招標文件於投標須知及採購規範說明書均未敘明投標廠商須檢附信用證明之資格文件。	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六、(八)「公告內容與招標文件之內容不一致」	6-8	行政疏失	9
未檢附查詢投標廠商是否為拒絕往來廠商之文件。	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八、(二)「開標前之應辦程序未辦妥」	8-2	政府採購法第 3 條	2
開標紀錄勾選「本次係開規格標，俟審標結果後，再訂期辦理開價格標。」，惟本案係採資格與規格合併一段開標。	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八、(七)「開標紀錄記載不全」	8-7	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51 條	1
訂定底價僅檢附預估金額擬定表等文件，未見廠商報價(估價)單。	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八、(十)「訂定	8-10	政府採購法第 46 條、施行細則第 54	1

經濟部採購稽核小組 109 年第 1 季(1 月至 3 月)稽核監督

所屬各機關(構)採購所見錯誤行為態樣彙整表

招標機關 / 稽核意見	違反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	項次	依據法令	缺失案件次數合計
	底價僅檢附預估金額擬定表等文件未見廠商報價(估價)單」		條	
以公務聯繫單通知議價廠商，惟該聯繫單僅敘明廠商應於議價時攜帶身分證等，未見議價相關文件及廠商應附資格文件之相關說明。	議價時已有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九、(一)「未依招標文件之規定逐項審查」	9-1	政府採購法第 6、50、51 條	4
開標後審查「○○營造有限公司」未檢附繳稅證明、及「○○○○股份有限公司」未檢附押標金，機關審標過程未依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95 年 7 月 25 日工程企字第 09500256920 號函釋及投標須知規定釐清事實。	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九、(二)「對於圍標事證缺乏警覺性」。	9-2	政府採購法第 31 條第 2 項、政府採購法第 48 條第 1 項、5 條第 1 項、第 87 條、第 101 條	1
決標公告中「限制性招標之法條」欄位僅記載「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7 款」。	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十、(一)「...，或傳輸之資料錯誤或不完整，...」	10-1	政府採購法第 61 及 62 條，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84 條、公報發行辦法第 13 至 15 條	3
招標機關於 107 年 4 月 19 日發函說明由「000 企業有限公司」得標，差額保證金請於 107 年 4 月 26 日前繳納及辦理簽約事宜。	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十、(七)「未繳納差額保證金前即決標而於決標後通知繳納差額保證金」	10-7	政府採購法第 58 條，工程會訂頒之「依政府採購法第 58 條處理總標價低於底價 80% 案件之執行序」	1
保留決標紀錄雖非決標紀錄，但因廠商報價願	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十、	10-18	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 68 條	2

經濟部採購稽核小組 109 年第 1 季(1 月至 3 月)稽核監督

所屬各機關(構)採購所見錯誤行為態樣彙整表

招標機關 / 稽核意見	違反政府採購 錯誤行為態樣	項次	依據法令	缺失案件次數 合計
依底價承包，宜應核章(雖減價單有用印)，依民法債篇(I)第1項「要約、承諾意思合致」，投標廠商既已對要約意思表達，機關為確保達成承諾，即應當場請投標廠商用印。保留決標紀錄記載有記載未詳情形，。	(十八)「決標紀錄記載不全」			
採購單位於廠商送貨單簽收，惟點收欄未勾選，無法判定是否經點收。	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十二、(一)「未確實履約管理」	12-1	政府採購法第3、第63、第70條	7
驗收紀錄中(驗收經過)第3點紀錄：抽驗團險保單合乎規定；惟經查團保扣款說明，團保顯有未依規定辦理之情形。	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十二、(二)「查驗或驗收作業不實」	12-2	政府採購法第63、70、72條	1
採購簽陳採行政府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4款限制性招標理由略謂：「…擬比照總管理處及經濟部升降機發包模式，採限制性招標…」等，其一稱比照他機關發包模式辦理，似難謂符合本款所定「相容」或「互通性」及「必須向原供應廠商採購」等要件，至其餘者是否該當本款構成要件，容有疑義。	政府採購法第22條第1項各款執行錯誤態樣第4款(五)「以不具相容或互通性之理由，洽原供應廠商採購」			2
投標須知第54點「本採購保留未來向得標廠商增減項目、人數及內	政府採購法第22條第1項各款執行錯誤			1

經濟部採購稽核小組 109 年第 1 季(1 月至 3 月)稽核監督

所屬各機關(構)採購所見錯誤行為態樣彙整表

招標機關 / 稽核意見	違反政府採購 錯誤行為態樣	項次	依據法令	缺失案件次數 合計
<p>容之權利：乙方於契約期滿時，須待甲方覓妥新承攬商並與新承攬商簽約，而新承攬商正式執行契約後，本契約始失其效力，在本契約失其效力前，乙方應繼續依原約條款履行，…」就是否辦理後續擴充，本由招標機關視得標廠商履約情形是否良好做為決定，且須由得標廠商同意方能據以執行，非以「須待甲方覓妥新承攬商並與新承攬商簽約」為後續擴充理由，招標機關不應強制要求廠商需以同意原契約價金條件為前提。</p>	<p>態樣第 7 款二、(二)：「機關於招標公告及招標文件已敘明後續擴充情形，惟其後續擴充須徵得廠商同意者，強迫廠商辦理後續擴充，否則以違約或本法第 101 條至第 102 條規定處理」</p>			
<p>備註：本項次係依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中華民國 92 年 6 月 5 日工程企字第 09200229070 號令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編列。</p>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中央採購稽核小組

辦理本部專案稽核缺失

專案稽核缺失之部分：	
相關法令依據/錯誤行為態樣/解釋函	工程會意見摘要
核有招標文件有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序號一、(九)「招標文件中之資料錯誤」情形。	<p>一、投標須知第3點第2款之1.廠商登記或設立之證明，未配合本會104年10月29日工程企字第10400346970號令修正發布之「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第3條第1項第1款規定修正(工廠登記證修正為工廠登記證明文件)。</p> <p>二、契約第23條第6款載明：「本公司、廠商、監造單位及專案管理單位之權責分工，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依工程會發布之最新版『公有建築物施工階段契約約定權責分工表』或『公共工程施工階段契約約定權責分工表』辦理(請自行至工程會網站下載)。」查本案未將此項施工階段契約約定權責分工表納入工程契約內，請注意前開權責分工表係由機關至本會下載最新版，有關「完成期限」、「未於期限內完成之懲罰」欄位及各單位權責分工應由機關視個案需要訂定後納入招標文件。</p>
核有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序號一、(二)「漏記法規規定」情形。	<p>投標須知第16點訂明廠商有所列款次1至8情形之一者，除招標文件另有規定外，不得參加投標或作為決標對象或分包廠商，惟其中款次2至6，依前開施行細則，除應於招標文件規定不得參加投標或作為決標對象或分包廠商外，尚包括不得作為協助投標廠商。</p>
核有常見保險錯誤及缺失態樣三、(一)「得標廠商實際投保自負額不符契約規定」情形。	<p>採購契約第13條第3款第5目訂明安裝工程財物損失廠商自負額上限為每一事故損失金額10%，惟查本案安裝工程綜合保險單安裝工程財物損失險之每一事故自負額載明為：「天災事故：損失金額之20%，最低NT\$200,000元或其他事故：損失金額之10%」，核有工程會100年11月4日工程企字第10000418530號函(公開於本會網站)所載常見保險錯誤及缺失態樣</p>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中央採購稽核小組

辦理本部專案稽核缺失

	三、(一)「得標廠商實際投保自負額不符契約約定」情形。
核有常見保險錯誤及缺失態樣一、(五)「保險單載明需修復或重置時，保險人始負賠償之責」情形。	採購契約第13條第12款訂明機關及廠商均應避免發生採購法主管機關訂頒之「常見保險錯誤及缺失態樣」所載情形，惟本案安裝工程綜合保險單基本條款第1條載明：「……需予修復或重置時，除約定不保事項外，本公司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核有常見保險錯誤及缺失態樣一、(五)「保險單載明需修復或重置時，保險人始負賠償之責」情形。